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
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吸收合并了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城信息”），因而承继及承接了长城信息于2014年12月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

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原长城信息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光纤水下探测系统产业化”、“自主可控安全计算机产业化”、“安全高端金融机具产业化”、“基于居民健康卡的区域诊疗一卡通平台”项目建设已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效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前述4个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13号文核准，长城信息于2014年12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31,847,133股，每股发行价格31.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99,999,976.20元，扣除发行费用20,4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979,599,976.20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12月22日全部到账，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

具了天职业字[2014]12877号《验资报告》。长城信息及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原长城信息2014年5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4年6月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4年6月25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根据2017年8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原长城信息部分募投项目由中国长城全资子公司实施；根据2018年10月1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8年10月29日公司2018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原募投项目“基于居民健康卡的区域诊疗一卡通平台”剩余募集资金中的15,400万元用于“智能单兵综合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由中国长城全资公司武汉中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实施。该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2019年6月30日 累计投入金额 (万元)
1	光纤水下探测系统产业化	湘计海盾	31,935.00	31,773.86
2	自主可控安全计算机产业化	湘计海盾	17,897.00	15,392.27
3	安全高端金融机具产业化	长城金融	20,270.00	18,488.90
4	基于居民健康卡的区域诊疗一卡通平台	长城医疗	12,458.00	11,617.61
5	智能单兵综合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中原电子	15,400.00	2,409.92
合计			97,960.00	79,682.56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及结余情况

1、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及结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光纤水下探测系统产业化”、“自主可控安全计算机产业化”、“安全高端金融机具产业化”、“基于居民健康卡的区域诊疗一卡通平台”，前述募投项目建设已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2019年6月30日，4个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及结余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光纤水下探测系统产业化	自主可控安全计算机产业化	安全高端金融机具产业化	基于居民健康卡的区域诊疗	合计

				一卡通平台	
募集资金	31,935.00	17,897.00	20,270.00	27,858.00	97,960.00
减：募投项目已使用金额	31,773.86	15,392.27	18,488.90	11,617.61	77,272.64
减：变更募投项目金额				15,400.00	15,4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	843.18	625.05	462.12	890.15	2,820.50
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3.28	0.71	5.18	0.62	9.79
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结余	1,001.04	3,129.07	2,238.04	1,729.92	8,098.07
其中：尚未归还的临时补充资金	1,000.00	2,500.00	2,000.00		5,500.00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1.04	629.07	238.04	1,729.92	2,598.07

2、结项募投项目资金节余主要原因

公司依照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着节约、合理有效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控制各项支出，合理降低成本和费用；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

3、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2018年12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已将4,50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9年8月20日，公司已将5,50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2019-055号《关于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四、本次使用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结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光纤水下探测系统产业化”、“自主可控安全计算机产业化”、“安全高端金融机具产业化”、“基于居民健康卡的区域诊疗一卡通平台”4个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82,560.00万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累计投入77,272.64万元，利息收入净额2,810.71万元，结余募集资金8,098.07万元。

鉴于4个募投项目建设已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效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4个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2019年6月30日至资金转出日之间尚有项目尾款需要支付，预计结余募集资金不超过8,090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日银行账户结存

额为准)永久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以降低财务成本,优化资产结构,提高公司综合效益。

2、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结余募集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将对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予以注销,相关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亦予以终止;公司将通过对承接募投项目的下属公司进行相应增资以完成募集资金使用的确权。

本次公司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支出,公司承诺在本次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提供财务资助,不参与投资或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投资基金。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已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结余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效益,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定同意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

监事会均发表同意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履行相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海通证券对中国长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 2、公司七届九次监事会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